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10-13号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0年5月18日,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在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112401287股,占总股本的20.64%,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逐项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09年度报告及摘要

赞成票11240128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11240128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11240128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票11240128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201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赞成票11240128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赞成票11240128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追溯调整的议案

赞成票11240128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关于聘用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票11240128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独立董事2009年度工作述职报告

赞成票11240128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0、关于为湖南金健植物油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赞成票112300587股,反对票10070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

11、关于为湖南金健面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赞成票112300587股,反对票10070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

三、公证或者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会议议程、表决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议案产生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0-011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5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0年5月12日以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届董事会共有董事9名,9名董事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制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制定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制定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修订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0-015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0-012)。

2、会议时间:2010年5月18日 上午9:30

3、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92号同巨大酒店12层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6、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姚锦龙先生

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59,316,5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4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记名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200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59,316,51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审议并通过《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59,316,51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审议并通过《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59,316,51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4)听取并通过《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为:59,316,51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5)审议并通过《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59,316,51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6)审议并通过《2009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为:59,316,51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7)审议并通过《续聘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9,316,51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8)审议并通过《关于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7,816,51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议案表决时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9)审议并通过《关于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7,816,51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议案表决时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0)审议并通过《关于签订<托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7,816,51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议案表决时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韦微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0-016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09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0年4月23日披露了2009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0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举行2009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山西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

董事长:姚锦龙先生;

财务总监:郑彩霞女士;

董事会秘书:朱庆华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张艳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广州控股 股票代码:600998 临2010-10号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0年4月23日通过公司指定媒体发出召开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公告。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0年5月18日上午在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6楼召开,到会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25名,代表股份数1,614,536,6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78.41%,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丹地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提案进行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通过《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会议以1,614,376,626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0股反对,160,000股弃权,审议通过。

(二)《关于通过《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会议以1,614,536,626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

(三)《关于通过《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决议》

会议以1,614,268,826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3%,0股反对,267,800股弃权,审议通过。

(四)《关于通过《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决议》

会议以1,614,376,626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0股反对,160,000股弃权,审议通过。

(五)《关于通过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0,489,056.93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71,048,905.69元,结转年初未分配利润2,077,835,648.10元,在扣除向全体股东派发的2008年度现金红利185,328,001.71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531,947,797.63元。公司按2009年末总股本2,059,2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1.80元现金红利(含税),共派送现金红利370,656,000.00元。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2010年度。

会议以1,614,267,326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3%,267,800股反对,1,500股弃权,审议通过。

(六)《关于通过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决议》

会议以1,614,376,626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0股反对,160,000股弃权,审议通过。

(七)《关于通过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项表决;其他非关联股东共计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232,478,846股,表决情况如下:

会议以231,880,517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43%,438,329股反对,160,000股弃权,审议通过。

(八)《关于通过<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的决议》

会议以1,614,536,626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2010)穗金鹏股法字第027号),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和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0-22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情况

近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约深圳嘉里建设广场二期、深圳百仕达东郡广场二期百仕达大厦两个项目的幕墙工程,金额合计14138.6万元。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深圳嘉里建设广场二期:

合同对方: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标的:深圳嘉里建设广场二期玻璃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二)深圳百仕达东郡广场二期百仕达大厦:

合同对方:百仕达地产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百仕达东郡广场二期百仕达大厦幕墙工程

三、项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以上项目收入占公司2009年营业收入的15.49%,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本公司2010年利润的增长,但鉴于涉及到项目对方预付款支付、工程施工、验收及结算等环节,要视双方履约实际而定,因此对2010年经营效益的影响程度将以项目实际运行结果为准。以上项目对2010年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数额目前还无法预测。

2、本公司与以上项目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上一个会计年度未发生类似业务交易。

3、以上项目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以上项目而对项目对方形成依赖。

四、项目履行的风险分析

项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项目履行。

五、备查文件

相关合同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九日

公司简称:北方国际 公司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10-019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0年04月22日召开的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 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2,437,1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 派0.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72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05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0年05月2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0年05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0年05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罗乐

电 话:010-83916913

传 真:010-83528922

咨询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内大街338号港中旅大厦11层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27 证券简称:美的电器 公告编号:2010-030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控股子公司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小天鹅")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下称"重组委")定于2010年5月21日(星期五)审核小天鹅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10年5月19日(星期三)起停牌,待公告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复牌。

特此公告。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0年5月19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ST昌河 编号:临2010-13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今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的通知,目前正在筹划对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鉴于上述事项目前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保持联系,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发布相关事项进展公告,说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和不确定因素。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5月18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科龙 公告编号:2010-036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股东周年大会增加议案及再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0年4月17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09年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详见本公司于2010年4月17日发布的公告),本公司定于2010年6月4日(星期五)上午9:30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本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公司2009年股东周年大会。

一、临时提案

本公司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空调",持有本公司250,173,72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22%)于2010年5月18日向本公司提出《关于增加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股东周年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出将以下议案提交本公司将于2010年6月4日召开的2009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一、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二)》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

二、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压缩机采购供应框架协议(二)》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

三、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框架协议(二)》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

四、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框架协议(三)》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

五、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北京恩布拉科雪花压缩机有限公司之间的《压缩机采购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

六、审议及批准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处置本公司所持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5000万股股份。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10年5月6日及2010年5月12日发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临时提案进行了核查,认为海信空调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本公司2009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二、2009年股东周年大会再次通知

本公司章程第8.11条订明:"若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不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应当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2010年5月14日为本公司2009年股东周年大会股东提交参会确认回执的最后日期,根据本公司所收到回执的情况,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故根据本公司章程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再次通知,若经再次通知后,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仍未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本公司可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增加海信空调提出的上述议案后,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如下:

序号	普通决议案
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	审议及批准《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本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
5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担任本公司2010财政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7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二)》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
9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压缩机采购供应框架协议(二)》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
1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框架协议(二)》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
1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框架协议(三)》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
12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北京恩布拉科雪花压缩机有限公司之间的《压缩机采购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
13	审议及批准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处置本公司所持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5000万股股份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科学城 公告编号:2010-007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递交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于2010年 5月18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海飞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郑海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职务的议案;

郑海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职务,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郑海先生将调任股东单位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担任领导职务,在公司董事会重新聘任财务负责人之前,公司财务工作由财务经理叶薇女士代理。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09年6月11日上午9:30在北京唐韵山庄酒店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阅读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科学城 公告编号:2010-008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会议安排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6月11日上午9:30

(二)会议地点:北京唐韵山庄酒店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五)出席对象:

1、截止2010年6月7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二、会议议题

(一)审议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确定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审议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六)审议确定公司2009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七)审议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八)审议公司《200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相关会议内容见公司于2010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2010年6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在2010年6月9日17:00前传真或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准)。

会议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52层08单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一)电话:010-65639384

(二)传真:010-65668256

(三)联系人:李铮 王佳

(四)邮编:100022

(五)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表决权(如部分授权,请具体注明)。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附件2: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0年6月7日下午15:00时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000975科学城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委托书和股东登记表复印、剪报或自行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实业 公告编号:2010-031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时间:2010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10年5月12日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办中环路55号 信隆公司办公楼301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廖学金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五家,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64,573,4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4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报告2009年度述职报告

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数164,573,474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

反对该议案的股份数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弃权的股份数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决议通过了《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公司2009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高宗泽、何开波、李丁财、袁淳分别向股东大会宣读了《独立董事2009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的《独立董事2009年度述职报告》已于2010年4月17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数164,573,474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

反对该议案的股份数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弃权的股份数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决议通过了《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公告已于2010年04月17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数164,573,474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

反对该议案的股份数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弃权的股份数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决议通过了《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公司2009年度报告中披露

4、审议《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数164,573,474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

反对该议案的股份数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弃权的股份数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决议通过了《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5、审议《关于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数164,573,474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

反对该议案的股份数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弃权的股份数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决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

依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所提交《关于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和对2010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认为: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能胜任我上市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而且在其任期内能依照国家的政策、法规,勤勉敬业,求真务实,按期保质完成审计工作,协助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与管理工作,发挥中介机构的监督作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四位独立董事提议续聘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6、审议《200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数164,573,474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

反对该议案的股份数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弃权的股份数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决议通过了《200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公司2009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2万元(其中信隆实业32万元,太仓信隆12万元,昆山镒成8万元)。并同意公司依此审计费用金额与该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7、审议《关于200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数164,573,474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

反对该议案的股份数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弃权的股份数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决议通过了《关于200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关于200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已于2010年04月17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关于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方股东利田发展有限公司代表股份数11238万股(41.93%),宇兴投资有限公司20,914,000股(7.80%)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数31,279,474股,占出席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

反对该议案的股份数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弃权的股份数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决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已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200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数164,573,474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

反对该议案的股份数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弃权的股份数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决议通过了《200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200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已于2009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10、审议《公司200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数164,573,474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

反对该议案的股份数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弃权的股份数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决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全文已于2010年04月17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的巨潮网上,年报摘要已刊登在《证券时报》上。

11、审议《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其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满两年,未在最近三年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等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就其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进行了陈述。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方式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了表决,选举了廖学金先生、廖学森先生、廖学湖先生、廖蓓君女士、姜绍刚先生、黄秀卿女士、莊贤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甘兆胜先生、梅月欣女士、甘勇明先生、陈大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独立董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64,573,474股,各董事所得的表决权数结果为:

候选人姓名	获得表决权数	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比例
廖学金	164,573,474	100%
廖学森	164,573,474	100%
廖学湖	164,573,474	100%
廖蓓君	164,573,474	100%
姜绍刚	164,573,474	100%
黄秀卿	164,573,474	100%
莊贤裕	164,573,474	100%
甘兆胜	164,573,474	100%
梅月欣	164,573,474	100%
甘勇明	164,573,474	100%
陈大路	164,573,474	100%

12、审议《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分别进行了表决,选举陈雪女士,廖纯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64,573,474股,各监事所得的表决权数结果为:

候选人姓名	获得表决权数	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比例
陈雪	164,573,474	100%
廖纯玉	164,573,474	1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张锡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